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

立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切实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马开森、宋民宪、程源伟、刘云、钟国跃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5日